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情况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系为青岛国资委,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青岛市,以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批准,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长远利益,有利于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确定后另行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担保事项包含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3,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6,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洋饲料”)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支行”)申请额度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

款,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南佳德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21.38万元,为海南百洋饲料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210.60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海南佳德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1.38万元,为海南百洋饲料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10.60万元;海南佳德信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海南佳德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健
注册资本:7,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公司持有海南佳德信100%的股权。
海南佳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佳德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904,239.20	183,404,346.93
负债总额	68,838,761.12	53,488,515.67
银行贷款总额	15,373,989.80	21,023,609.64
流动负债总额	65,336,750.04	53,251,50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011.08	237,011.08
净资产	97,065,478.08	129,915,831.26
营业收入	251,180,310.41	416,812,215.91
利润总额	7,149,646.82	26,879,049.44
净利润	7,149,646.82	26,879,049.44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3,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

海南百洋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百洋饲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39,201.51	175,228,413.16
负债总额	224,954,805.19	159,598,702.62
银行贷款总额	62,186,280.00	44,559,430.53
流动负债总额	162,854,005.19	135,098,71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00,800.00	24,500,000.00
净资产	14,943,396.32	15,629,702.54
营业收入	131,799,924.70	229,689,980.33
利润总额	-1,435,103.37	-10,834,865.36
净利润	-1,235,306.22	-16,190,93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银行海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在合并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融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勘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寄存费、其他合理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截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3,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06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39.94%;(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41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2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45%。
除前次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南银行海口支行签订的以海南佳德信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海南银行海口支行签订的以海南百洋饲料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耀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出席会议,刘顺明先生、肖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董耀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系为青岛国资委,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青岛市,以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批准,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南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起至2023年12月14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南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计权的议案外均可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注: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南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提前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投票。
公司网址:0951-5673796;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南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9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天鹏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市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3、特提示:
提案1: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仅选一名监事,不得累积投票。
提案3:除中小投资者(指: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作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

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12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市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作伟
电话:0536-2380403
传真:0536-2828777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在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办理登记手续,由公司提供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严凤敏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监事严凤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凤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严凤敏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任高密市万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鉴于严凤敏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改选新的监事就任前,严凤敏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严凤敏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连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严凤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1名监事,同意提名李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李琦女士:中国国籍,女,1986年3月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9.07—2010.11任高密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学生村官,2010.11—2018.12任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8.12—2019.01任高密市华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9.01—2021.9任高密市华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9至今任高密市华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任高密民生文化新闻广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密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高密市民生文化新闻广播有限公司监事,高密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高密市华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负责投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高密市瀚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高密市凤城热力管网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